

104 學年度高職質職化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. 演說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。
2. 地點：(08:10 報到)
 - (1)國語(一年級)：圖書館五樓 501 教室
 - (2)國語(二三年級)：圖書館五樓 506 教室
 - (3)閩南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
3. 請同學務必按照公佈之抽題時間親手抽定題目後隔離，自行準備，直到 30 分鐘後帶著題目上台演說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4. 聽到一短音即開始演說，演說時先說我今天要講的題目是……，演說時間為 4 到 5 分鐘，4 分鐘時會聽到一短音，5 分鐘時會聽到一長音，隨後請結束演說（題目請帶走）。
5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 -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